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7,334	55,983
銷售成本		<u>(33,004)</u>	<u>(50,795)</u>
毛利		4,330	5,188
其他收益		5,518	61
其他收入		397	152
分銷成本		(8,822)	(3,806)
行政支出		(36,755)	(22,68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虧損		(13,659)	—
電影版權減值虧損		(4,409)	—
計入損益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2,259)</u>	<u>—</u>
經營虧損	6	(55,659)	(21,088)
商譽攤銷		—	(946)
商譽減值虧損		(40,414)	(3,809)
財務成本	7	(17,098)	(7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147,99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476</u>	<u>4</u>

除稅前虧損		(260,690)	(26,602)
稅項	8	<u>—</u>	<u>—</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60,690)	(26,602)
已終止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5	<u>(4,145)</u>	<u>(18,110)</u>
年內虧損		<u>(264,835)</u>	<u>(44,712)</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61,914)	(36,799)
少數股東權益		<u>(2,921)</u>	<u>(7,913)</u>
		<u>(264,835)</u>	<u>(44,712)</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9	<u>(12.5)仙</u>	<u>(9.5)仙</u>
攤薄	9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9	<u>(12.4)仙</u>	<u>(6.9)仙</u>
攤薄	9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992	1,266
無形資產		14,297	14,314
租賃物業		11,325	12,397
於商譽		148,019	—
廠房及設備	10	1,092	1,092
權益			
		175,725	29,069
流動資產		22,459	2,500
電影製作權		29,103	12,903
版權中之電音		1,896	1,876
製作中之音樂		196	2,699
應收貿易及計期	11	38,319	14,622
存貨		6,674	—
應按持有抵押		14,819	—
已現		718	—
金融資產		147,685	19,670
		261,869	54,270
減：流動負債			
應付短期應付	12	26,770	10,622
易款		109,000	—
貨款		10,072	—
稅項		—	401
		145,842	11,023
流動資產淨值		116,027	43,2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1,752	72,316
減：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35,670	—
資產淨值		156,082	72,316
權益			
本公司股本		129,253	5,386
儲備		25,768	65,493
		155,021	70,879
少數股東權益		1,061	1,437
		156,082	72,3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8號達隆中心2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年內，提供電訊及系統整合服務之業務分類已經終止，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之年度內貫徹應用。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一項統稱，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並經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以公平值列賬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修訂。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須作出判斷。有關方面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有關其業務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根據相關規定，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按需要而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誤差之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最初確認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關於香港土地租賃年期之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獎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4號、第16號、第18號、第19號、第21號、第23號、第27號、第28號、第33號、第37號、香港詮釋第4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有重大改變。總括而言：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少數股東權益在權益項目內列示。在綜合收益表中，少數股東權益列作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之分配。
- (ii)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重新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轉變，將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就租賃土地支付之預付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支銷，或於出現減值時將減值在收益表中支銷。於以往年度，租賃土地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披露。

(iv)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確認、計量、取消確認及披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出現轉變。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內金融工具之呈列，有關概要如下：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與本公司所發行包含負債及股本部份之可換股票據有關。以往可換股票據在資產負債表歸類為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於最初確認時分為負債及股本兩部份，按對同類非換股票據所適用之市場利率而釐定之公平值將負債部份確認入賬，並將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歸入股本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份在可換股票據備備內確認，直至票據獲兌換（在此情況下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票據贖回（在此情況下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為止。有關可換股票據安排所產生之發行成本於發行年度內在收益表中扣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2號須追溯應用。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以追溯方式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直接在損益賬確認。其他金融負債則於最初確認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可換股票據之投資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購入之可換股票據（包括債務工具所包含之換股權）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債務工具所包含之換股權獨立入賬列為視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直接確認為損益。債務部份列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並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v)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第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改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商譽：
- 於5至15年內按直線法攤銷；或
 - 與儲備對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

-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停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攤銷經已撇銷，而商譽成本則相應減少；
- 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每年及於有出現減值跡象時均會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規定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重新評估後毋須作出調整。

所有會計政策之改變均根據相關準則之過渡條文而作出。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作追溯應用，惟下列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互換資產交易所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最初計量按公平值入賬，僅就生效日期起之未來交易適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之一部份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此準則不容許追溯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由採納日期起在未來應用。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業績有以下影響：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	(85)	—	—	(85)
租賃土地攤銷增加	4	—	—	4
商譽減值虧損	—	40,414	—	40,4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2,259	2,259
利息收入增加	—	—	(336)	(336)
財務成本增加	—	—	11,590	11,590
	<u> </u>	<u> </u>	<u> </u>	<u> </u>
年內虧損(減少)／增加總額	(81)	40,414	13,513	53,846
	<u> </u>	<u> </u>	<u> </u>	<u> </u>
每股虧損增加	<u> </u> 無	<u> </u> 1.9仙	<u> </u> 0.7仙	<u> </u> 2.6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	(35)	—	—	(35)
租賃土地攤銷增加	2	—	—	2
	<u> </u>	<u> </u>	<u> </u>	<u> </u>
年內虧損減少總額	<u> </u> (33)	<u> </u> —	<u> </u> —	<u> </u> (33)
	<u> </u>	<u> </u>	<u> </u>	<u> </u>
每股虧損減少總額	<u> </u> 無	<u> </u> —	<u> </u> —	<u> </u> 無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租賃土地增加	14,297	—	—	14,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4,216)	—	—	(14,216)
商譽減少	—	(40,414)	—	(40,4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	(2,259)	(2,259)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增加	—	—	336	336
可換股票據減少	—	—	34,330	34,330
	<u>81</u>	<u>(40,414)</u>	<u>32,407</u>	<u>(7,926)</u>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權益				
可換股票據儲備增加	—	—	45,920	45,920
年內虧損減少／(增加)	81	(40,414)	(13,513)	(53,846)
	<u>81</u>	<u>(40,414)</u>	<u>32,407</u>	<u>(7,926)</u>
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租賃土地增加	14,314	—	—	14,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4,281)	—	—	(14,281)
	<u>33</u>	<u>—</u>	<u>—</u>	<u>33</u>
資產淨值增加總額				
權益				
權益增加	33	—	—	33
	<u>33</u>	<u>—</u>	<u>—</u>	<u>33</u>

3. 營業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主要包括來自(i)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ii)演出項目製作；(iii)藝人及模特兒管理；(iv)音樂製作及(v)製造及銷售多媒體電子產品、玩具及遊戲機產品所得之收入。來自己終止業務之營業額指來自提供電訊及系統整合服務之收入。年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	19,839	2,370
— 演出項目製作	4,668	—
— 藝人及模特兒管理	9,906	332
— 音樂製作	485	—
— 製造及銷售：		
— 多媒體電子產品	2,436	53,281
— 玩具及遊戲機產品	—	—
	<u>37,334</u>	<u>55,983</u>
已終止業務：		
— 提供電訊及系統整合服務之收入	<u>470</u>	<u>3,178</u>

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形式，原因是此形式較為切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

下表為二零零六年按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影及 電視 節目製作 千港元	演出 項目 製作 千港元	藝人及 模特兒 管理 千港元	音樂 製作 千港元	玩具及 遊戲機 產品 千港元	多媒體 電子 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電訊及 系統 整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收益	19,839	4,668	9,906	485	-	2,436	-	470		37,804
分類業績	340	706	2,926	46	-	312	-	278		4,608
利息收入及 未攤分收益										5,915
未攤分公司開支										(48,33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減值虧損										(15,320)
電影版權減值虧損										(4,4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2,259)
經營虧損										(59,804)
商譽減值虧損										(40,414)
財務成本										(17,0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7,99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76
除稅前虧損										(264,835)
稅項										-
年內虧損										(264,835)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61,914)
少數股東權益										(2,921)
										(264,835)

分類資產	<u>61,748</u>	<u>13,323</u>	<u>9,190</u>	<u>2,345</u>	<u>-</u>	<u>391</u>	<u>350,597</u>	<u>-</u>	<u>-</u>	<u>437,594</u>
分類負債	<u>5,823</u>	<u>11,459</u>	<u>2,177</u>	<u>1,487</u>	<u>-</u>	<u>2,694</u>	<u>257,872</u>	<u>-</u>	<u>-</u>	<u>281,512</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106	283	284	-	-	-	542	-	-	2,215
折舊	<u>43</u>	<u>17</u>	<u>47</u>	<u>-</u>	<u>-</u>	<u>41</u>	<u>789</u>	<u>286</u>	<u>-</u>	<u>1,223</u>

下表為二零零五年按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電影及 電視 節目製作 千港元	演出 項目 製作 千港元	藝人及 模特兒 管理 千港元	音樂 製作 千港元	玩具及 遊戲機 產品 千港元	多媒體 電子 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重列)	電訊及 系統 整合 千港元 (重列)	其他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u>2,370</u>	<u>-</u>	<u>332</u>	<u>-</u>	<u>-</u>	<u>53,281</u>	<u>-</u>	<u>3,178</u>	<u>-</u>	<u>59,161</u>
分類業績	<u>(130)</u>	<u>-</u>	<u>264</u>	<u>-</u>	<u>-</u>	<u>5,054</u>	<u>-</u>	<u>444</u>	<u>-</u>	<u>5,632</u>
利息收入及 未攤分收益										307
未攤分公司開支										(31,88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減值虧損										(13,036)
經營虧損										(38,981)
商譽攤銷										(946)
商譽減值虧損										(3,809)
財務成本										(98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
除稅前虧損										(44,712)
稅項										-
年內虧損										<u>(44,712)</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6,799)
少數股東權益										(7,913)
										<u>(44,712)</u>

分類資產	<u>13,113</u>	<u>6,615</u>	<u>2,981</u>	<u>-</u>	<u>-</u>	<u>1,628</u>	<u>51,671</u>	<u>7,318</u>	<u>13</u>	<u>83,339</u>
分類負債	<u>22</u>	<u>85</u>	<u>1,326</u>	<u>-</u>	<u>-</u>	<u>3,533</u>	<u>1,951</u>	<u>4,082</u>	<u>24</u>	<u>11,023</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	22	-	-	37	24,460	99	-	24,618
折舊	<u>-</u>	<u>-</u>	<u>1</u>	<u>-</u>	<u>-</u>	<u>68</u>	<u>231</u>	<u>526</u>	<u>-</u>	<u>826</u>

(b) 地域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將收入及業績分類。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及負債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因此，並無披露按地域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分類之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北美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 客戶之收入	<u>1,044</u>	<u>491</u>	<u>-</u>	<u>30,720</u>	<u>4,844</u>	<u>705</u>	<u>37,804</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北美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 客戶之收入	<u>3,443</u>	<u>5,490</u>	<u>21</u>	<u>29,284</u>	<u>20,757</u>	<u>166</u>	<u>59,161</u>

5. 已終止業務

按財務報表附註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總代價為4美元（約等於31港元）。一間已出售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系統整合服務。已出售附屬公司出售後，本集團已終止提供電訊及系統整合服務。

年內已終止業務應佔業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70	3,178
銷售成本	(192)	(2,734)
毛利	278	444
其他收益	—	—
其他收入	—	94
分銷成本	—	(73)
行政支出	(2,762)	(5,32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虧損	(1,661)	(13,036)
經營虧損	(4,145)	(17,893)
財務成本	—	(217)
除稅前虧損	(4,145)	(18,110)
稅項	—	—
年內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	<u>(4,145)</u>	<u>(18,110)</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296)	(10,218)
少數股東權益	(1,849)	(7,892)
年內虧損	<u>(4,145)</u>	<u>(18,110)</u>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總值	2,340	7,331
負債總額	(3,209)	(4,106)
	<u> </u>	<u> </u>
(負債) / 資產淨值	<u><u>(869)</u></u>	<u><u>3,225</u></u>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45	(2,81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7)	(217)
	<u> </u>	<u> </u>
現金流入 / (流出) 淨額合計	<u><u>28</u></u>	<u><u>(3,027)</u></u>

6. 經營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虧損已扣除：		
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563	51,029
電影版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9,499	2,500
核數師酬金	500	380
商標攤銷	233	20
藝人合約權益攤銷	8	3
藝人合約權益減值虧損	1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0	29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	2,548	866
員工成本		
—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371	177
—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622	6,34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虧損	13,659	—
	<u><u>13,659</u></u>	<u><u> </u></u>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48	—
貼現票據	—	31
短期借貸	4,936	244
可換股票據	11,590	426
可換股票據發行成本之攤銷	—	62
其他	124	—
	<u>17,098</u>	<u>763</u>

8.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準與其在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並無重大臨時差異，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由於不可預知日後利潤之源流，故本集團並無就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每股虧損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 (年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u>(261,914)</u>	<u>(36,799)</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u>2,090,778</u>	<u>388,11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重 列)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 (年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261,914)	(36,799)
減：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u>2,296</u>	<u>10,218</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普通股 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	<u>(259,618)</u>	<u>(26,581)</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由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會攤薄每股虧損，故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均無假設年內行使現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附註a)	75,654	—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附註b)	<u>72,365</u>	<u>—</u>
	<u>148,019</u>	<u>—</u>

附註：

(a)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千 港 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收購聯營公司49%權益	223,649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47,995)</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75,654</u>

(b)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千 港 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收購聯營公司49%權益	112,626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40,261)</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72,365</u>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結餘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約12,5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50,000港元）。根據銷售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0-90日	5,330	4,077
91日或以上	10,862	16,641
	<u>16,192</u>	<u>20,718</u>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3,674)	(15,968)
	<u>12,518</u>	<u>4,750</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180日賒賬期（二零零五年：90-180日）。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結餘包括約11,2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31,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根據供應商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90日	5,971	3,887
91日或以上	5,283	844
	<u>11,254</u>	<u>4,731</u>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全年業績評論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37,3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56,000,000港元減少33%。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業務重點由買賣多媒體電子產品轉為娛樂及媒體業務所致。本集團於該兩方面的營運仍在籌組及發展階段。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而未計電影版權攤銷之毛利為23,800,000港元，計及該攤銷後之毛利則為4,300,000港元。按相同基準計算，上年度之毛利為5,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為55,700,000港元，上年度則虧損21,100,000港元。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為148,000,000港元。年內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261,900,000港元，上年度則為36,800,000港元。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新收購之聯營公司業績不理想、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商譽出現減值虧損40,400,000港元、電影版權之減值虧損4,400,000港元，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13,700,000港元所致。年內每股虧損為0.125港元，上年度則為0.095港元。

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業務重點由買賣多媒體電子產品轉為娛樂及媒體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終止多媒體電子產品買賣及系統整合業務。結果，本集團之娛樂業務佔本集團年內之總營業額93%。該業務可分類為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音樂製作、表演項目製作以及藝人及模特兒管理等分類。本公司收購無綫收費電視控股有限公司（「無綫收費電視」）（前稱Galaxy Satellite TV Holdings Limited）之49%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就本報告而言，無綫收費電視被視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處理。

娛樂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

本集團於年內製作多部電影。「雀聖2」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上映；「超班寶寶」及「鬼眼刑警」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上映。「美麗新天地」電視連續劇的製作已完成，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始發行。該等電影及電視節目之票房及版權收入為19,8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年內製作多部高清晰制式（高清）電影，其中包括「龍門驛站」、「浮生」、「A貨B貨」及「純白的聲音」。「浮生」榮獲第59屆盧卡諾國際電影節評審團獎。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電影版權的總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為22,500,000港元。本集團亦正製作多部新影片及電視節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動用之總製作成本為29,100,000港元。

音樂製作

本集團視音樂製作活動為藝人管理業務之補充業務。該等活動可提高及宣傳本集團藝人之形象，亦可為本集團帶來利潤。

本集團之藝人於回顧年度內推出數張音樂專輯，包括張含韻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在香港以及張衛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台灣分別推出的大碟。香港新搖滾樂隊「Dear Jane」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推出專輯。本集團現正製作鄧健泓的專輯，其歌曲在本地及中國音樂流行榜上均曾名列前茅，他的最新專輯將於未來數月發行。於回顧年度來自銷售音樂專輯的收入合共500,000港元。本集團亦正為部份新藝人製作數張新專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動用之總製作成本為1,900,000港元。

表演項目製作

本集團於年內舉辦數個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廣州舉行之陳奕迅演唱會。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參與舉辦周慧敏在香港舉行的演唱會。該兩個演唱會均受到該兩位歌星的歌迷熱烈歡迎。

本集團來自表演項目製作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4,7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雖然表演項目製作業務對業績之貢獻不大，但有助宣傳和提升本集團之形象及聲望。

藝人及模特兒管理

於回顧年度內有多名藝人及模特兒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簽約之藝人及模特兒總數增至超過30人。本集團投入大量資金，推動新招募藝人及模特兒之專業及演藝發展，成績令人鼓舞。另外，本集團旗下知名藝人及模特兒（包括張衛健、鄧健泓、文頌嫻、陳嘉容、周汶錡、熊黛林、趙彤等）參與多項不同之時裝表演、廣告、電影及電視節目。本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毛利於年內大幅增加，分別增至9,9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與此同時，班底的質素對提升本集團之整體形象有重大貢獻。

多媒體電子產品

本集團之多媒體及電子產品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終止經營。結果，該業務之營業額由上年度之53,300,000港元減少至回顧年度之2,400,000港元，而毛利則由5,100,000港元下降至300,000港元。

電訊及系統整合

本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終止經營。營業額由3,200,000港元減少至500,000港元，而毛利則由400,000港元下降至300,000港元。

聯營公司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收購無綫收費電視之49%權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應佔該公司之虧損為148,000,000港元。

市場地域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佔總營業額約94%。

重大收購

本集團分別於首次及第二次截止日期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完成收購無綫收費電視49%權益。該收購反映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媒體及娛樂業務。

未來業務前景及計劃

本集團已完成製作多部新片及電視節目，其中「臥虎」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推出，而「暴雨梨花」將於來年首映。本集團之製作計劃包括數部以國際市場為對象之B級片。數部高清電影及電視節目之製作已經完成，而本集團有意於來年高清電視頻道啟播時推出。

除委聘本地電影導演、監製及演員外，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自行製作及聯合製作擴大本集團之電影藏庫，包括與國際製作公司及來自中國、日本及南韓的藝人合作。

自CEPA(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實施，加上中國內地之電影及電視市場迅速發展及擴張，香港電影業湧現不少新商機及資源。在施政報告中，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宣佈政府將成立香港電影發展委員會。預期該新政策將可向本地電影製作公司提供進一步支援及協助，並有助提升製作質素。本集團尤其冀望新成立的委員會可協助加強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在其他專業知識方面提供協助，而使本集團得益。

在本集團之藝人及模特兒管理業務方面，本集團已招攬多位新藝人及模特兒，並將透過演戲、唱歌及舞蹈等多種訓練發展他們的才華。本集團亦將為新藝人及模特兒提供機會參與不同演出，如公開表演、電影及電視節目、演唱會及現場直播節目等。本集團亦會繼續物色其他藝人及模特兒加入本集團的行列。

無綫收費電視之付費觀眾數目穩定上升。除透過本身之人造衛星主天線電視系統及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之寬頻服務播放節目內容外，無綫收費電視亦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達成另一項播映協議，使部份無綫收費電視有限公司的頻道由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可供NOW寬頻電視客戶收看。該等頻道包括無綫衛星亞洲台、無綫衛星新聞台及八條無綫獨家頻道（無綫新聞台、無綫新聞2台、無綫經典台、無綫娛樂新聞台、無綫劇集台、無綫生活台、無綫兒童台及無綫音樂台）。上述行動使整組頻道之數目增至20個。增加額外播映頻道後，服務訂戶及家庭用戶之數目將大幅增加。

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為156,100,000港元，去年同日之淨資產則為72,3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80）。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現金及現行結餘為148,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發行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約為135,700,000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來自第三方和銀行之短期借貸分別為109,000,000港元及10,1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為0.58。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24,000,000港元，主要因本公司就若干前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公司擔保而產生。該等前附屬公司已動用其中5,5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且該款項已遭受該金融機構之索償。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年內，本集團之電影及電視節目、音樂及演出項目製作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藝人及模特兒管理服務之收入及成本亦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銷售多媒體電子產品及購買製作用之原材料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結算。

貸款和可換股票據之借貸亦是以港元計算。由於港元兌美元和人民幣的匯率於年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於必要時安排對沖工具。

僱員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0名僱員（香港58名，中國2名）。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及審批。除公積金計劃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工作表現之評核而向僱員發放醫療保障、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主要訴訟及仲裁程序

1.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 P.N. Electronics Ltd. (「PNE」) 正與 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 (「NAFT」) 就 PNE 於一九九六年向 NAFT 付運貨物所應收之 18,000,000 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失向各方人士索償進行仲裁程序。NAFT 就據稱損失在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 PNE 索償而提出仲裁。本公司於取得法律意見後，就所指控之索償積極抗辯，並就上述 18,000,000 港元及上述訴訟之其他損失提出反索償。仲裁程序經已停止，而本公司正考慮應否就上述仲裁作任何進一步行動。
2.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BI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BII Finance」) 根據一項據稱是本公司曾為偉廉企業有限公司之若干負債向 BII Finance 作出之擔保而向本公司提出令狀及索償聲明。該項索償之金額合共約為 3,583,000 港元及 248,000 美元 (約相等於 1,936,000 港元) 連利息。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前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發出第三方法律程序，倘本公司被判須為 BII Finance 負上法律責任 (已予否認)，將尋求彼等分擔 BII Finance 申索達 49% 之款項。

本公司將繼續抗辯 BII Finance 之申索，亦會繼續向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發出第三方法律程序。各方在主要訴訟中仍未交換證人陳述書。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在第三方法律程序中作出答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已正式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魁隆先生 (委員會主席)、伍海于先生、石禮謙議員 J.P. 及方承光先生。在委員會成員當中，李魁隆先生及伍海于先生皆為執業會計師，有多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會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

年內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之工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度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二零零五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一切守則條文之規定。有關詳情亦請參閱將載於二零零六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整個回顧期間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報章刊登及向股東寄發。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公眾持股量

從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公眾人士均持有最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主席）、張承勳先生（行政總裁）、余錦遠先生及唐前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魁隆先生、伍海于先生、石禮謙議員 *J.P.* 及方承光先生。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余錦基
B.B.S., M.B.E., J.P.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